

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
交通運輸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（二零二五年）

議題：關注葵青區內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監管及執法情況

香港警務處回覆：

於 2024 年度警方在葵青警區內執行了 8 次行動，主要打擊區內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罪行，過去行動中分別拘捕了 6 男 1 女，涉及 7 宗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案件、而 7 名涉案人士，已分別被檢控‘無牌駕駛’、‘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’及‘駕駛未有登記車輛’等罪名。未來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區內電動可移動工具違法情況，不定期採取執法行動。在過去 2024 年葵青區內並沒有任何交通意外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。

有關宣傳及教育工作主要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道路安全組負責，他們會針對有關有提供外賣商戶派發宣傳單張，宣傳路上禁止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。未來為加強宣傳活動，葵青區警民關係組和交通組人員會參與有關宣傳工作。